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中譯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註5)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9)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單位：份
認許及登記事項																		
1. 新設認許	1	1	1		1	1		1	1		1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	1	1							1		1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1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	1	1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8. 本公司資本額變更	1																2	
9. 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2	
10.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11.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12.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1												2	2
13. 設立在台分公司	1	1								1		1	1				2	2
14.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15.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6.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17.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18. 分公司廢止	1	1															2	
19. 停業	1																	
20. 復業	1																	

六、外國公司申請認許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註2)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附中譯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註5)	公司章程影本(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求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董事會決議撤回認許之議事錄(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影本、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須經驗(公、認)證並附中譯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3)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註4)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註8)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其附件	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委託書影本	認許(事項變更)表(註9)	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認許及登記事項																		
21. 延展開業	1																	
22. 撤回認許	1	1					1											

備註：1、申請書應蓋具留存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分公司及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之印鑑章，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分公司經理人在臺應有居、住所，其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6、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1年。

7、公司申請新設認許、名稱及所營事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8、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房屋稅單得以稅籍證明文件代替。

9、認許(事項變更)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